

花蓮縣 106 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參賽，以免自損權益。

二、交通說明：請參照「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所公告之交通圖

〈一〉 各單位參賽人員車輛，若選擇停放在國風國中校內停車場，可選擇乘接駁車(7:30-13:30，間隔 15-20 分，往返國風國中-忠孝國小。

〈二〉 國風國中及遠東愛買停車場，皆距離約 300 公尺，若步行到比賽場(忠孝國小)約需 5 分鐘。

〈三〉 停車場開放時間

1.國風國中停車場：7:00-17:00(免費，車位 70 個)

2.遠東愛買停車場：8:30-21:00(需購物或繳費)

三、競賽手冊領取處為--林森路後校門進入校區後，在風雨教室所設置之「服務台」領取（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領取一本）。

四、競賽場除評審、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其他人不得入場。所有朗讀及演說競賽皆有現場直播，請領隊、家長及來賓直接到 1F 各項相關教室，觀看選手比賽實況。(場地配置如下表，另平面圖公告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

樓別	向上樓	思源樓					忠孝樓
競賽教室	四樓禮堂	二仁	二孝	二忠	三仁	三孝	四仁
轉播教室		一仁	一孝	一忠	幼餐廳	幼忠	幼孝
競賽項目	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	閩南語演說	國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國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阿美語朗讀
		撒奇萊雅語朗讀	賽德克語朗讀	太魯閣語朗讀	噶瑪蘭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布農語朗讀

五、各轉播室走廊上，均有飲水機可提供飲用水，請各競賽員、領隊、家長及來賓自備環保杯。

六、各項目各組的績優競賽員及指導老師，請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逕至「中華路前門穿堂」領取獎狀及獎品。

七、各組競賽員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並憑參賽證抽題。競賽員應於右胸口佩掛【參賽證】以為辨識，否則無法參賽，比賽結束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

(一)、高中、國中、小學組：檢附學生證、健保卡或學校在學證明書（以

上證件任 1 種皆可，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

（二）、教師、社會組：學校服務證明、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教師證（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

八、若有身分疑議或證件未帶齊時，得先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代表教師、各單位領隊須簽署切結書。如有本項需求，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九、競賽員不得穿著可辨識鄉鎮、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違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總分 1-3 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十、試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競賽進行中，禁止競賽員錄影、錄音及照相。

十一、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十二、報名人數與出賽相關規定：

（一）報名參加「排灣族語朗讀」及「泰雅族語朗讀」項目之各組競賽員，因人數未達成賽標準，不必出賽；競賽員請靜候花蓮縣政府通知，參加全國賽之相關事宜。

（二）本（106）年全縣語文競賽，除上開「排灣族語朗讀」、「泰雅族語朗讀」項目外，報名參加其餘各項目各組之競賽員，無論報名人數多寡，皆仍須依排定之賽程表參加正式比賽或觀摩表演；未依規定出賽或參加觀摩表演者，將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

（三）各項目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3 人(含)以下者，該組改為「觀摩表演」（不計名次），並將由評審委員於該組競賽員中，擇優推薦參加全國賽，如未達遴選標準（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者，將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報名人數 4 人(含)以上者，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各組第 1 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如第 1 名因故棄權參加全國賽，將依該組名次並視其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之。

十三、「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10：25** 前至 **【向上樓 2 樓六孝班教室】** 報到。

（二）進場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並核對名牌、座位編號、

試卷編號是否一致。在聽到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三) 競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四)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註讀音。

(五)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六)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

(七)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人員發「停----請起立」口令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八)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

(九)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十四、「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

(二) 抽題後，必須至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競賽員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

(三)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如「呼號 3 次」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說，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四)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五) 上臺演說不需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題目或題號（篇目號）即可。

(六) 各組演說時間：國小、國中學生組 4-5 分鐘。高中、社會組 5-6 分鐘。教師組 7-8 分鐘。

(七)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按第 1 次鈴聲（1 短聲）表示剩下 1 分鐘，按第 2 次鈴聲（1 短 1 長聲）表示時間到，應立即結束演說，自動下臺，超過上限 30 秒則強迫下臺。

(八)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九)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不得大聲談話，若未能配合，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

- (十) 競賽員下臺後須繳回參賽証，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

十五、「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族語朗讀」部分，為尊重各族語腔調之差異，同意競賽員依該族慣用之族語腔調，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該競賽員成績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 1、「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員，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應於文稿修改部分以「加粗黑體」及「加底線」2種方式同時呈現，俾以區分。
 - 2、「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員，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應於競賽開始前，自行將已修改完畢之朗讀文稿，以 A3 紙張影印 6 份，應於 9 月 22 日前寄送至忠孝國小。
- (二)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
- (三)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到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之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亦不得攜帶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MP3……等。
- (五)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及注音，比賽時則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空白題卷上臺朗讀，下臺後即將題卷交回。
- (六)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呼號 3 次不上臺者，以棄權論。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朗讀，以棄權論。
- (七) 上臺朗讀不需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題目或題號（篇目號）即可。
- (八)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響鈴聲起（1 短聲）競賽員應立即下臺（文章是否有讀完，並不列入評分）。
- (九)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不得大聲談話，若未能配合，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
- (十) 競賽員下臺後需繳回參賽証及朗讀稿，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待全組

競賽後一同離場。

十六、「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8：35 前至【向上樓 2 樓六孝班教室】報到。
- (二) 進場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並核對名牌、座位編號、試卷編號是否一致。在聽到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 (三)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四) 比賽用稿紙由大會供應(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學生組使用之稿紙為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使用之稿紙皆為 600 字規格)，若不敷使用時，可舉手向試務人員索取並由試務人員裝訂；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五) 作文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帶入試場。
- (六)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 (七)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所代表之單位名稱。
- (八)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
- (九)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十七、「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10：55 前，至【向上樓 2 樓六孝班教室】報到。
- (二) 進場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並核對名牌、座位編號、試卷編號是否一致。在聽到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 (三)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停止者，不予計分。
- (四)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五)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六)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七)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八)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所代表之單位名稱。

(九) 試卷題紙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十八、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九、對成績有異議者，在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請由各鄉（鎮、市）領隊或學校代表填妥秩序冊中所附之「申訴單」，詳細申訴理由後交至服務台，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廿、其它注意事項，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hlc.edu.tw/>）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處務公告」。